海安检察繁简分流全面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2021年初，作为江苏省开展刑事案件政法业务协同单轨制工作试点单位，海安市挂牌成立政法一体化办案中心。同年2月，海安市人民检察院派驻政法一体化办案中心检察室办案团队（以下简称办案团队）成立，持续推进简案快办、繁案精办、类案专办、集中办理，全面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据统计，截至2021年底，由两名员额检察官、1名检察官助理、两名书记员组成的办案团队共办理公诉案件286件，占全院起诉案件数量的45%，速裁程序适用率达82%，被评为“2021年度江苏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

据悉，海安市检察院于2021年初牵头制定《海安市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分类办理工作意见》，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轻微刑事案件，采用案件集中流转、受理、讯问、起诉模式，协调法院进行集中收案、专人办理、集中开庭，稳妥有序做好快侦、快诉、快判工作。

办案团队探索简案快办模式，每月5日、15日集中受理，检察环节平均办案期限由25天缩短至5天。同时，坚持抓大放小原则，采用“要素式”讯问笔录、“表格式”审查报告，在起诉书中直接列明量刑建议、建议适用速裁程序，不再另行单独制作法律文书；在速裁案件庭审过程中，简化举证质证程序，省略“三纲一书”（讯问提纲、举证提纲、答辩提纲、公诉意见书），将每场庭审时间压缩至10分钟左右，进一步整合优化司法资源，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不久前，办案团队中最年轻的检察官助理提前介入一起交通肇事案。该案中，犯罪嫌疑人张某驾驶电动自行车穿过十字路口时，将步行过马路的被害人撞倒，被害人经抢救无效死亡。公安机关认定张某应承担本起事故的主要责任，张某则认为被害人横穿马路，应承担同等责任，并对事故责任认定结论不服，拒不配合工作。

为解开张某的“法结”和“心结”，办案团队发挥“青蓝结对”活动“传帮带”作用，安排最年长的员额检察官带领该名检察官助理参与案件办理，通过听取辩解、了解诉求、讲解事故认定依据，进行释法说理。张某逐渐冷静下来，认可了公安机关的事故责任认定结论，并表示自愿认罪认罚，赔偿被害人损失，签订调解协议，取得对方谅解。

针对处在侦查阶段的交通肇事、故意伤害等轻微刑事案件，办案团队坚持“简案不简办”理念，积极会同公安机关开展刑事和解、矛盾调处、释法说理等工作，让犯罪嫌疑人放下心理包袱，合力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2021年以来，办案团队共参与侦查阶段刑事和解40件，促成当事人达成保险外赔偿、补偿300余万元，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针对疑难复杂案件，办案团队发挥派驻优势，通过提前介入和自行补充侦查，减少退回补充侦查次数，有效降低“案-件比”。同时，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联合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建立月督查机制，通过定期巡查办案中心侦查人员讯问情况、不定期抽查公安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录音录像等方式，及时发现是否存在非法取证行为，并对异常情形采取相应监督手段，确保证据合法性。

顾琳琳 何璐

张家口精细服务便民办税再升级

本报讯 河北省张家口市税务部门以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需求为导向，以精细服务改革为目标，推行“非接触式”办税新模式，通过远程帮办、智能引导和个性化服务等一系列举措，推动便民办税再升级。

“公司办税人员在张家口，每次在网上办税遇到问题解决不了，就得跑到税务大厅窗口办理，来回需要花费一天时间。现在，只需在公司用手机扫描二维码，就可以登录远程帮办平台与税务干部视频‘面对面’解决，非常方便。”怀安县某贸易公司负责人表示。

今年以来，怀安县税务局积极打造“线上远程帮办、线下伴随导办、人工窗口兜底”的三位一体税费服务新模式，最大程度减少办税缴费时空限制，为纳税人缴费人带来更优质的办税体验。

阳原县税务局树立“阳原税情、从心出发”工作理念，打造远程帮办中心，组建服务团队，集中办理业务申请、诉求处理等业务，让纳税人缴费人更加便捷地进行业务咨询。

赤城县税务局组织税务干部深入企业，推广“远程帮办、问办结合”办税模式，实现纳税人缴费人网上办税缴费“随时问、即时通、实时查、即刻办”。同时，为县域农企量身定制服务套餐，提供个性化、“一对一”纳税辅导；开通涉农产品“绿色通道”，针对涉农产业纳税人季节性突增的开票需求，通过线上办、预约办，及时足量将发票送到纳税人手中。

近日，张北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收到一面写有“办事高效、服务热情”字样的锦旗。“去之前心里很忐忑，但导税人员主动上前问需，‘一对一’讲解办理发票等相关业务，服务态度好，办税效率高。”张北县某建筑队有关负责人对税务人员的贴心服务表示感谢。

据悉，张北县税务局推行精细服务，“一户一档”精心定制企业专属方案，“一企一户”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同时，不断完善全链条、多环节跟踪反馈机制，对留抵退税和出口退税重点企业进行入户回访，快速响应企业涉税诉求，着力解决企业堵点、难点、痛点问题，确保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落细。

接下来，张家口市税务部门将聚焦纳税人缴费人需求，持续推出精细服务新举措，助力辖区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薛霄

酒泉肃州暖企护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委政法委积极开展暖企护企行动，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肃州区委政法委按照《甘肃省政法系统服务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十项措施》要求，督促政法系统各单位树立“服务为先、发展为要”理念，深入开展“百名政法干警联百企”活动。活动期间，区政法系统主要领导干部带头深入企业，走访企业200余家，开展联企活动100余次、普法宣传活动500余次；依托法治直播间平台，组织政法干警、执业律师上线讲法，以案说法，提高普法宣传针对性和实效性，实现服务企业“零距离”。

同时，以“千人进万企”“百警助百企”等活动为载体，建立健全政法部门联系服务企业长效机制；聚焦企业需求，组建专业法律服务团队，开展“一对一”组团式服务，进一步畅通企业诉求反映渠道，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积极打造亲清政商关系，帮助企业清源头、堵漏洞、防风险，增强企业免疫力；持续推进“一窗通办”改革，建立“八小时以外”工作机制，推行“预约办”“延时办”服务；出台《肃州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安排意见》，搭建非公企业维权工作办公室和“一会一群一点一热线”工作平台，加大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力度，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郭兰兰 张新航

淮安清江浦区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

本报讯 今年以来，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坚持以创建“人民满意窗口”为抓手，以“最多访一次”为目标，全力夯实信访工作基层基础。

坚持为民解忧，筑牢信访工作基础。对区信访局人民来访接待大厅进行合理布局，设置信访接待、信访复查、民政救助、劳动保障、房屋征收、纪委监委、涉法涉诉7个接待窗口，为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对全区镇（街道）、村（社区）信访接待窗口进行提档升级，围绕功能设施完备、工作制度健全、宣传引导到位、渠道便利畅通、服务环境整洁5个方面发力，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坚持事要解决，优化信访处理流程。坚持问题导向，把解决群众问题放在首位，做到一般问题当日办、疑难问题盯住办、复杂问题攻坚办；健全初信初访办理工作机制，压实首办责任，狠抓源头化解，做到及时受理、及时劝导、及时处置；坚持主责单位全力办、配合单位用力办、督查单位跟进办，避免来信变来访、初访变重访。

坚持以人为本，提升信访工作水平。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程序，提高办理质量，实现步步有规范、样样有标准、件件有要求；对信访问题登记、受理、办理、送达、录入、督办等各个环节，做到受理时告知反馈，承办中进度反馈，办结后结果反馈，变群众“上门问”为责任部门“主动答”，不断提高群众信访工作满意度。

徐悦

昆明两地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工作

本报讯 近日，云南省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台《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考评办法（试行）》，成为昆明市首家对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代理机构日常进场行为进行考评的单位。接下来，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积极构建全覆盖考核体系，对进场交易的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一项目一考评、一月一综评、一年一总评”，全流程全覆盖量化计分考评机制；进一步细化考核内容，从项目进场登记情况、招标文件编制质量等8个方面进行综合考评；强化结果运用，通过考评不断提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扎实推进以评促改。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监督管理工作，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昆明市盘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制定出台《招投标领域标后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代理机构随机抽查工作制度，重点抽查招投标代理机构在项目代理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增强相关市场主体的守法自觉性。接下来，盘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将通过对工程建设项目的标后监管抽查，进一步提升招投标工作规范化水平，全力确保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促进招投标市场健康发展。

段茜 李菲

温岭法院建设共享法庭助力基层治理

本报讯 今年以来，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加强部门联动，推进共享法庭实效化运作。该院出台《温岭市关于构建“人大代表联络站+共享法庭”工作协同机制的意见》，坚持“协同共享、数字赋能、闭环管理”，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目前，该市共建成共享法庭676个，通过共享法庭调解指导1031次，化解矛盾纠纷576起，网上立案972件，协助执行265件。同时，通过微信、抖音、钉钉等平台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大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覆盖群众5万余人次。 张祖豪

荆州交警专项整治交通违法行为

本报讯 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湖北省荆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深入推进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一是压实重点运输企业主体责任，通过微信工作群进行安全提醒，杜绝“病车”上路。二是组织民警开展“敲门扫楼”行动，加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力度。三是实施国省道和农村公路整治提升项目，对事故多发路段进行排查整改。四是持续推进集中整治行动和异地交叉执法行动。专项整治开展以来，全市亡人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44.19%、46.07%。 别道军

桐梓两镇“党建+”赋能社会治理

本报讯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羊磴镇、水坝塘镇积极构建“党建+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整合“党支部-村民党小组-党员-党员联系户”和“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资源，形成“党支部+村民党小组+党员联系户”的基层党建网格体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赋能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中，各村党支部组织党员干部下沉一线，充分发挥党员、乡贤作用，全面摸排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切实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让基层治理更有温度。 陈德强 赵飞

深圳坪山举办禁毒小先锋训练营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辖区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民政局联合区教育局、区禁毒办，在区禁毒教育基地举办“‘坪’安禁毒小先锋”训练营，共有12名青少年参训。训练营采用直播授课方式，向青少年讲解我国禁毒历史、毒品特征与危害等内容。同时，结合禁毒主题表演、禁毒手工坊等丰富多彩的营地活动，通过寓教于乐的形式传播无毒生活理念，调动青少年学习禁毒知识的积极性，倡导大家积极参与禁毒工作，为建设“平安无毒坪山”贡献力量。 阳玲

清远石潭镇走访帮扶戒毒康复人员

本报讯 近日，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禁毒办在辖区开展社区戒毒（康复）人员走访帮扶工作。其间，工作人员来到戒毒人员家中，送上米面油等生活用品，用唠家常的方式拉近距离，详细了解戒毒人员家庭、工作、生活情况，耐心倾听戒毒人员诉求，鼓励其重拾生活信心、早日回归社会。同时，结合毒品犯罪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毒品种类、新型毒品与传统毒品的区别及禁毒法、戒毒条例等法律法规，使戒毒人员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毒品对个人、家庭和社会的严重危害。 黄凤婷

东莞黄江镇开展易制毒化学品检查

本报讯 连日来，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禁毒办联合市公安局黄江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黄江分局、市应急管理局黄江分局等部门，在长龙社区开展易制毒化学品联合执法检查。其间，检查组对易制毒化学品来源、流向、出入库台账等进行认真核对，对储存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实行专人专柜管理等进行重点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限期整改。接下来，黄江镇禁毒办将完善常态化联合工作机制，持续推动各项监管制度、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严防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 梁耀强

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9月7日

石家庄中冶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康明辉，谭伟铁诉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邯郸市华天建筑劳务分包有限责任公司和你公司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3511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张晓盼：本院受理石家庄开发区瑞国钢模板租赁站诉张增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91民初22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1480号　徐德恒：本院受理原告徐州中安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你个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苏0311民初1480号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递裁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643号　李辉、绥化市鑫顺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公信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徐州泉山分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1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上午9:30分在本院第二十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5536号　尚博：本院受理原告孙甜甜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徐州市泉山区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下午14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675号　许东辉：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2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苏0311民初6513号　戚孟冲：本院受理戚若熙、戚荣与你抚养费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民事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2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5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2)冀0403民初815号　闫江：本院受理原告杨建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0403民初8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提出上诉则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8月17日裁定受理**乐清市嘉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乐泰律师事务所为该案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有关规定，债权人应于2022年12月21日前，向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城南街道双雁路432号四楼；邮编：325600；传真：0577-61606801；联系人：陈娇婷、周珏；联系电话：13868796896，13588970856）。说明债权数额和有无担保，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的，依法处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2年12月28日上午9：00时在乐清市人民法院三楼大法庭召开。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2)川1322民初3267号　郑幼新、龚丽：原告龙松柏、王素清诉郑幼新、龚丽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受理，原告诉请：二被告将出卖给二原告的房屋，办理不动产物权过户登记给二原告；二被告应向二原告支付没有办理房屋产权登记的违约金，因你二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上午9：2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李俊锋：本院受理的（2022）川1322民初2915号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俊锋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李俊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信用卡（卡号：6259870110000625）透支本金14997元及利息（利息包括：2022年7月3日之前的利息为281元及自2022年7月3日起至款清之日止，以实际下欠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8%计算的利息总和）；二、被告李俊锋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四川营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约金12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元，由被告李俊锋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案件受理费收据，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2022)川0726民初1450号　张维：本院受理原告黄鑫与被告张维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2022年11月2日14：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川0726民初1407号　王庆：本院受理原告北川羌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王庆、刘彼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2022年11月2日10：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川0726民初423号　王悦希：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诉王悦希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和30日内。开庭时间定于2022年11月2日上午15:30分在北川羌族自治县永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2)川0726民初984号　代文清：本院受理原告常春华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726民初9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请到本院永安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孙浩、陈新春：本院受理原告夏荣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转普裁定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在怀仁市银日镇延年泰兴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肖高明：本院受理叶达军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43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杨继民：本院受理丁新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院组成合议庭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02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张萍：本院受理季冬明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1283民初18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王俊：本院受理泰兴市鸿顺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及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崔常亮、长春市丰成物流有限公司：原告马鞍山小马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被告向原告退还已知支付的1500元运输费，赔偿因货物损毁造成的损失40250元(包含车款37100元，交强险1150元，向案外人赔付的2000元违约金)共计41750元；诉讼费被告承担)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朱付昌、姜艳：本院受理原告山东兰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鲁1324民初55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孙运霞：本院受理原告程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10时书记员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滕州奥联运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舒欢乐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1324民初84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吴清山：本院受理原告钢金果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1324民初56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民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供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房学高、吴红艳：本院受理马兆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1324民初24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车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戴自强：本院受理绵竹市民乐种养专业合作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683民初18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至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

游勇：本院受理魏免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川0683民初2114号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

邱悦：本院受理陈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翟庆权、曲健霏、崔立新、门秀岩：原告香河亿锶居民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4民初17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申请人**菊龙(天津)磨具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1300051/50594111，出票日期2021年9月1日，金额100000元，出票人宁波世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双海实业有限公司，付款行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背书人浙江双海实业有限公司等，持票人为申请人)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26条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慈溪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6月9日受理申请人**鼎宏荣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前：嘉兴市鼎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票号为00100041239885411，申请人鼎宏荣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金额60000元，出票日期2019年3月18日，收款人平湖市独山港镇人民政府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专户，未背书，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发的华东三省一市银行汇票一份，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2年8月29日作出(2022)浙0402民催4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金爱民、王金宝、汪月霞、金佳佳：原告沈剑美与你们债权人代位析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14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曹正强：原告彭其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31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平庆雁、傅雪珍：原告宋雪飞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3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杜兴乔：原告朱贤顺与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3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汪兴兰：原告嘉兴金格置业有限公司与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18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吴震：原告张国立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24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张军、王帅、马云侠：原告浙江欣融汽车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14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嘉兴市知行合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告潘燕诉你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16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南京润缘贸易有限公司：原告嘉兴永果市场沃华果业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454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南湖12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刘玉海、嘉兴艺宏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原告嘉兴市南湖区东藤街道美心家美木门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9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董雪风：原告朱林存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402民初2421号民事判决书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宋渝：原告上海淘一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与钱俊杰、你中介合同纠纷一案(2022)浙0402民初4630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南湖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申请人陆志强的申请于2022年8月18日裁定受理被申请人**苏州市天泰房地产土地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作为被申请人的清算组，被申请人的债务人应当在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被申请人的清算组(通讯地址：昆山市同丰东路1019号尚东国际大厦9楼；联系人：高峰，阮思尊；联系电话：18752550537，18001680988)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被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相关管理人员应当从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被申请人的清算组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并向清算组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妥善保管并移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因客观原因无法提交的，应当应清算组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或者提供有关证据与线索；根据人民法院、清算组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人民法院、清算组和债权人的询问；人民法院认为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被申请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被申请人的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连云港华严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严帅、刘加旺、纪操：本院受理(2022)苏0583民初340号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连云港华严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严帅、刘加家、李高峰：本院受理(2022)苏0583民初290号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执行局105室)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连云港华严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严帅、刘加家、李高峰：本院受理2022苏0583民初202号北京三一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简转普裁定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七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梁建林：本院受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